

#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文件

刘寨政〔2017〕17号

## 刘寨街道办事处地震应急预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对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保证地震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刘寨办事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成立刘寨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街道辖区内防震减灾工作。

总指挥：王浩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副总指挥：张春雨（党工委委员）

成 员：孙利宝（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宋慧卿（民政所所长）

李 萍 （经济办主任）  
安 珂 （农经站主任）  
周建磊 （财政所所长）  
刘鸿青 （劳保所所长）  
王森茂 （综治办副主任）  
弓 妍 （安监办主任）  
韩 超 （同乐社区书记）  
毛法旺 （裕华社区副主任）  
马金磊 （新都汇社区书记）  
时丽琴 （兴南社区书记）  
王军玲 （清华园社区书记）  
陈朝丽 （粮运社区书记）  
杨志杰 （兴隆社区书记）  
杜佰伍 （小杜庄村主任）  
刘 峰 （刘砦村主任）  
吴道富 （张砦村主任）  
宋福平 （兴隆铺村主任）

指挥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党政办，联系电话：  
63679522、63679533。

## 2、指挥部职责：

（1）负责街道防震救灾应急处理预案的制定和修改。

(2) 督促各社区居委会、医院、商场、企业、学校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演习。

(3) 负责向上级报告灾情及救灾应急方案和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4) 统一指挥本辖区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

(5) 指导抢险救灾，协调解决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请求区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6) 统一把握震情、灾情报道口径；协调跨辖区抗震救灾工作和临震应急事项。

(7) 发生地震灾害时，在前线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救护和善后处理的组织指挥及监督协调工作；与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接收指令，随时报告灾害现场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或者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

(8) 协调临震应急事项。

(9) 执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下达的地震灾害其他应急任务。

(10) 接受惠济区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达的地震应急救援指令。

## 二、宣传、培训

### 1、宣传教育

设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专栏，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做好地震应急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辖区居民地震应急知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 2、培训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防震减灾、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应对地震突发事件的能力。

## 三、救援救护队伍及任务区分

### 1、抢险救灾队伍

由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组织一支 100 人以上的抢险救灾队伍作机动应急调用。

### 2、治安队伍

由办事处组织地震灾害现场维护社会治安队伍，维持灾害区域的治安。

## 四、应急处置办法

1、任何部门、任何单位接到地震灾害事故报警后，必须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63679522、63679533。

2、各相关人员，必须在地震灾害第一时间赶到灾害前线，按照街道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理实施预案指挥处置，组织救援救护；同时将情况及时报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

3、事发地必须迅速疏散人员，如实向前线指挥报告现场危险物品存放情况，并堵塞危险源。

4、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应急处理前线指挥未到位前，灾害应急处理的前线指挥由事发地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

5、各支救援救护队伍到达灾害现场后应立即向前线指挥报告并接受指令。

6、各支救援救护队伍在应急救援救护过程中，做好相应的情况记录，如实向前线指挥或指挥中心报告灾害现场的情况。

7、要积极妥善做好受灾人员的善后工作，解决灾民的吃、穿、住，并负责联系死难者的遗体收殓火化等事后救援工作。

## **五、地震灾害事件等级**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按地震灾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本辖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的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的 6.0~6.9 级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的 5.0~5.9 级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的 4.5~4.9 级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六、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在地震灾害现场，建立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2、划分救援区域，分配搜索营救与医疗救护任务；组织接待境外救援队、分配搜索营救任务并协助工作；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3、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

4、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配合区防震减灾办公室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 **七、其他工作**

认真做好办事处防震减灾其他工作。

八、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刘寨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